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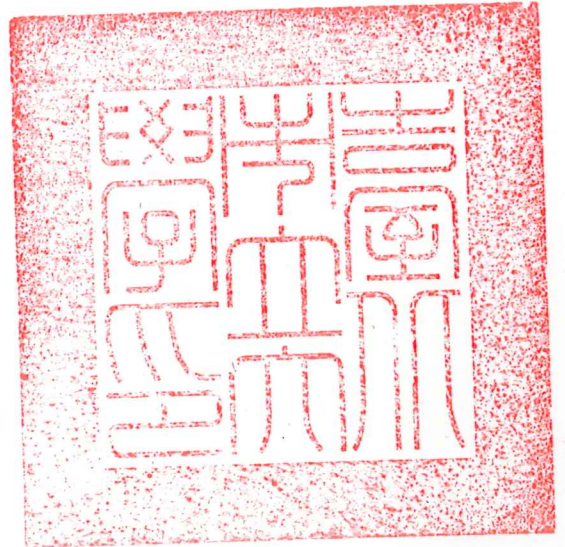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發字第1136000016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後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。

依據：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及112年12月19日
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業經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及112年12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辦理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。

校長 邱英浩

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修正討論會議通過

103 年 1 月 3 日、8 日公聽會修正

103 年 2 月 26 日學院意見修正

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評鑑。
但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，始接受校級評鑑，其前二年之評鑑由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，通知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辦理教師評鑑事宜。
- 二、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應於每年九月底前，制定受評教師名冊、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經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【以下簡稱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】通過後送院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【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】。
- 三、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，通過受評教師名冊、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決定之。
- 四、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，議決受評教師名冊、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。
- 五、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具相關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，送所屬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進行初評。
- 六、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評，並將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，送所屬院級教評會進行複評。
- 七、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複評，並將複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，送校教評會決議教師評鑑結果。
- 八、教師評鑑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，並由校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教師及所屬之院、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。

第四條

接受評鑑之教師，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，未提出者，視為未通過評鑑。
教師於應評鑑學年度，因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、出國講學、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等，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申請順延，其應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校教評會決定之。

第五條

辦理評鑑當年度，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。
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- 三、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。
- 四、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。
- 五、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，獲奧運金牌(僅限1位)。
- 六、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達十五點或計畫金額累計達一仟五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可混合採計：

(一) 教學類：

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點。

(二) 研究類：

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100萬(含)相當1點。

(三) 產學類：

1. 曾獲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200萬(含)相當1點。
2.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政府機關、非政府組織、企業及法人等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200萬(含)相當1點。
3.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(USR)計畫主持人，每案1點或計畫金額達100萬(含)相當1點，至多5點。

(四) 服務類：

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(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及二級主管，滿1年1點(每年至多1點)，自111年8月起算。

(五) 其它類：

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，1年2點。

前項第六款第(一)至(三)目教學類、研究類及產學類，若為多年期計畫，該計畫之核算點數以年數計算，且各案計畫執行期限需達一年以上。

第六條

終身免接受評鑑者，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，送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，經院級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。

第七條

評鑑分數分校級與系級兩項，各佔70%與30%，滿分以100分計，兩項加總達70分為通過評鑑。

一、校級分數包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個項目，分數由評鑑系統產生。其中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原始分數由受評教師依評分細則選擇各項權重，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。

二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級分數由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教師評鑑項目、標準、程序及教師評鑑要點等相關事宜。

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管應轉知所屬單位教師有關教師評鑑項目、標準、程序及教師評鑑要點等相關事宜。

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分細則，由行政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八條

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須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接受領航輔導一年，由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及所屬學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，填寫「領航教師紀錄表」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
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翌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評鑑，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，須再接受領航輔導一年，由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及所屬學院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，填寫「領航教師紀錄表」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
凡未通過當週期評鑑教師於公告之該學年度不予晉薪、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授鐘點、不得在校內兼職、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、不得借調。

未通過第二次評鑑之教師，翌學年度須繼續接受第三次評鑑，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，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。第三次評鑑通過者，自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未通過之限制。

新聘教師經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，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。

凡未通過當週期教師評鑑之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。

第九條

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向所屬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。院級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議決之，決議結果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教師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。

第十條

各學院、非屬系所院級及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學院、非屬系所院級及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師評鑑要點，經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、院級教評會、校教評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。

第十一條

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。

第十二條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